

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绍柯教体普〔2021〕148号

绍兴市柯桥区2021年初中、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各学区、镇（街道）教育党委（总支），初中、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根据《绍兴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2021年初中、小学招生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招生工作原则

1. 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根据在户籍所在地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合理划定学区。学区内的义务教育招生对象，应当100%入学。

2. 房户一致优先的原则。当学区范围内符合条件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学校按照“房户一致优先”原则排列先后顺序录取。

3. 免试入学的原则。小学招收新生不进行任何测试，小学升

初中不进行升学考试。

4. 阳光招生的原则。建立招生信息公开机制，各中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学区范围、录取结果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招生对象及类别

小学新生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未就读过小学的适龄儿童；初中新生为 2021 年受完 6 年小学教育的适龄少年。共分四类。

第一类：有房有户，房户一致

入学对象户籍与父母户籍、家庭住房三者一致，均在学校学区；或入学对象和父母的户籍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户籍、住房三者一致，均在学校学区，且入学对象自出生日期起落户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家。

第二类：有户无房

入学对象有本学区户籍，但不属于上述类别。

第三类：有房无户

入学对象为非学区户籍，但入学对象本人或其父母（监护人）在学区内拥有合法产权住房的。

第四类：无房无户

符合柯桥区规定的入学条件取得镇（街道）内学校入学资格的（含流动人口随迁子女）。

三、招生录取办法

1. 学校应根据学龄儿童户籍和家庭住房情况，按照“房户一

致”优先原则，按招生计划依次招收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新生。

2. 学校严格按办学规模规范制订招生计划，当同一类别的学生人数超过经核定的该校招生计划时，由学校依据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排序规则和方法并报区教体局批准后实施。上述第一、二类对象按户籍登记时间排序，第三类对象按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时间排序，时间早者优先。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和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进行有序分流。该学校未能录取的新生原则上在教育集团内其他校区优先安排入学，也可以申请到有剩余学额的其他学校就读。若申请学生数未超过学校剩余学额的，则全部录取；若超过学校剩余学额的，由教育党委（总支）统筹安排入学，或回原籍学校就读。第四类（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对象按父母（监护人）的居住证签发时间或参加养老保险时间中最早的一个时间予以区分，时间早者优先；如出现相同时间，则按另一个时间予以区分，时间早者优先，额满为止；若超过学校剩余学额的，由教育党委（总支）统筹安排到周边镇（街道）有多余学额的学校就读，或回原籍学校就读。

3. 全面实行公民同招。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开展录取、同步注册学籍。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招生简章事先应报区教体局核定并公布。符合柯桥区公办学校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或父母（监护人）持有柯桥区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少年可以填报国杰实验学校，填报后不再参加区内公办学校的报名。若填报国杰

实验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人数超过该校核定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待国杰实验学校录取结束后，未录取的学生若符合公办学校的入学资格，则根据学生报名条件和学校空余学额情况按相应类别的末位排序参加相应学校的报名入学。报名人数未超过核定的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未招足的人数补招时，如果报名人数超过补招人数的，也实行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电脑随机派位由区教体局主持，录取须有公证机构全程参加。

4. 符合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秀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九年义务教育就学“直通车”的若干意见》（绍柯政办发〔2018〕56号）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报名仍由各镇（街道）牵头，按文件中相关意见审核查验入学资格（各镇街具体联系人信息详见附件2）。报名时间为7月1日至7月10日，统一在随迁子女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居住证核发地所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5. 因城市建设涉及住房拆迁并实行产权置换的适龄儿童、少年家庭，根据区政府关于拆迁户学生的就学办法确定就读学校。在拆迁期间，可携带拆迁相关证明材料及户口本原件、复印件和临时居住的相关依据，于7月1日至7月10日到区教体局普教科现场申请办理，在临时居住地学区学校前三类入学对象招收后有空余学额的，可按临时居住地相对就近入学；若临时居住地学区学校无空余学额的，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入学或回户籍地学校就读。在拆迁安置后，按正常入学对象所规定的学区入学。

6. 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华侨归侨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等，根据上级相关部门就学办法确定就读学校。可携带相关证明材料于7月1日至7月10日到区教体局普教科现场申请办理。

7. 符合条件的港澳台籍人员子女、外籍人员子女等，按有关规定办理入学。可携带相关证明材料于6月16日-17日，到区商务局下属区涉外管理服务中心现场申请办理。

四、网上报名程序和要求

在柯桥区接受义务教育须网上报名的入学对象必须按时参加入学网上报名。如未按时参加入学网上报名影响录取工作的，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或其他处理。具体时间及要求：

1. 网上报名对象

招生类别中第一至三类对象、第四类（符合四项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及符合国杰实验学校招生报名资格的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按需准备相关证件。

2. 网上报名途径

网上报名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智能手机端“浙里办”APP或电脑端“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zjzfw.gov.cn/>），地区切换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搜索“入学”，找到“柯桥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进行在线办理（网上报名规定时间内允许信息修改），具体网上报名操作办法另行发布。

3. 网上报名时间

第一至三类、第四类（符合四项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

和国杰实验学校网上报名时间：

初中新生为 2021 年 7 月 6 日 7:00~7 月 9 日 17:00;

小学新生为 2021 年 7 月 7 日 7:00~7 月 10 日 17:00。

4. 网上审核

网上报名时间结束后，登记报名信息不能更改。网上报名信息于 7 月 18 日前完成审核。报名的适龄儿童少年可在审核完成后通过“浙里办”APP 或“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审核结果，审核通过代表信息无误，并不表示录取通过。

5. 现场确认或补报

网上报名审核没有通过的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的，学生家长须随带报名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第一至三类学生为 7 月 19 日-20 日，符合四项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为 7 月 23 日-24 日），第一至三类学生家长到施教区学校、第四类（符合四项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家长到居住证申领地镇（街道）教育党委（总支）进行现场确认或补报。

6. 公布结果

主城区学校 7 月 25 日公示各类新生录取名单，主城区以外学校由各镇（街道）学校自行确定。

五、其他相关政策

1. 以住宅商品房产权为入学依据的新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住宅商品房产权证。2021 年入学的对象，户口迁入及父母或本人学区内住宅商品房产权取得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学校确定学生学区必须在前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认真查验

学生户口、家庭住房和相关资料信息。

2. 非住宅性房产或小产权房等，不作为以房屋产权为参考的入学依据。入学对象本人及父母，与他人共同拥有住宅房，且共有份额明确在 50%及以上的，相应房产可作为入学依据。仅以房产作为入学依据的，同一房产（含共有房产），三年内只能接收同一户家庭子女就读。自 2021 年秋季起，学校每年要复查学生的就读条件，若已不具备施教区学校就读条件的，统筹调剂到我区有空余学额的学校就读，或回原籍就读。

3. 在学区内，有农村集体土地使用证，祖孙三代均在同一户口本上，且户址统一，视为学区内房户一致；此类对象拆迁后，还未取得房产证，如在原学区内申请入学，也视为学区内房户一致。

4. 关于报名材料真实性等的说明。对于报名过程中提供假证明、假材料或是提供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一经查实，取消报名、入学资格。

5. 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延缓入学的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应由父母（监护人）在开学前向户籍所在地学校递交本人申请书、病历等材料，经学校审核同意，并报区教体局批准备案。缓学一般为一学年，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6. 轻度残障儿童少年原则上实行就近入学，随班就读。户籍在柯桥区，持有智障类残疾证（残障等级二至四级），具备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无严重癫痫、心脏病、暴力行为等危及生命安全的疾病与行为问题，父母（监护人）有接送能力的义务教育阶

段残障儿童少年，父母（监护人）可向柯桥区育才学校提出入学申请。

六、招生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各校要高度重视招生工作，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及组织工作，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各镇（街道）要成立由镇（街道）分管领导任组长，教育党委（总支）书记和校长任副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区教体局的招生工作意见，制订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各中心小学对下属完小的招生工作全面负责。

2. 公开信息。各校在招生前应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办法；辖区学校招生计划应通过本单位网站及时公开招生的相关信息。公办学校出现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合理引导家长预期。学区内户籍生报名人数如果超过招生计划数的，由区教体局统筹制定具体方案，平稳有序实施分流，不得随意扩大招生规模。

3. 加强宣传。各校要设立招生咨询电话，落实专人负责，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和招生办法，加强与镇（街道）、村（居）、家长、社会的沟通，及时按政策处理好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区教体局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咨询电话：85686957、81116935、84135936、84126627，监督电话：84136733。

4. 加强衔接。各镇（街道）中学与小学、小学与幼儿园要加强沟通，共同配合做好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学前班幼儿升入小学的过渡衔接工作。

5. 严肃纪律。各校必须严格执行区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不得随意扩大招生区域、招生数量及扩大班额。学校要严格实行平行分班，严禁举办各种类型的实验班、提高班、创新班等。

未尽事宜由柯桥区教体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2021 年柯桥区主城区学校施教区一览表
2. 2021 年柯桥区各镇（街道）优秀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九年义务教育就学“直通车”报名联系表

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

抄送：市教育局，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区监委），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诸剑明、李永杰、祝静芝同志。

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4 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柯桥区主城区学校施教区一览表

学校	施教区范围	咨询电话
实验小学老校区	越州大道（含大坂湖东岸）→鉴湖路→管墅江→横江河→直塘江→群贤路→金柯桥大道→钱陶公路→越州大道（不含原立新居委会部分）	85582011
实验小学坂湖校区	越州大道（不含大坂湖东岸）→鉴湖路→鉴水路→瓜渚路→横江路→泽国路→越州大道	89965740
管宁实验小学	坂湖社区、东周社区、西周社区、小赭村、聚贤社区，金地自在城四期、五期，元垄尚都会	81109361
柯桥小学	越州大道→104 国道→金柯桥大道→港越路→直塘江→横江河→管墅江→鉴湖路→越州大道（含柯桥居委会、上市头居委会）	84090133
鉴湖小学	直塘江→港越路→金柯桥大道→104 国道→湖滨路→群贤路→直塘江（含原立新居委会部分）	84122500
轻纺城小学老校区 （含裕民路校区）	金柯桥大道→群贤路→东区界→钱陶公路→金柯桥大道	85600754 85680178
轻纺城小学新校区 （迎丰校区）	迎驾桥社区、阳嘉龙村、兴浦村、周家桥居委会、高泽居委会，万达中心名宅、世纪星城、长江越领、金昌诚园、迎丰小区	89981733
轻纺城第二小学	湖滨路→104 国道→东区界→群贤路→湖滨路	84810396
实验中学老校区 （瓜渚路）	越州大道（含大坂湖东岸）→104 国道→湖滨路→群贤路→越州大道（含柯桥居委会、上市头居委会）	84120830
实验中学新校区 （裕民路）	越州大道（含大坂湖东岸）→群贤路→金柯桥大道→钱陶公路→越州大道，金地自在城、保利湖畔林语、元垄尚都会、恒宇锦园	84889131
鲁迅外国语学校	湖滨路→104 国道→东区界→钱陶公路→金柯桥大道→群贤路→湖滨路	84810642

备注：柯桥街道以外各校施教区仍按原招生范围进行划分。

附件 2

2021 年柯桥区各镇（街道）优秀流动人口随迁子女 九年义务教育就学“直通车”报名联系表

1	柯桥	柯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赵老师	85323823	
2	柯岩	柯岩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田老师	84310376	
3	华舍	华舍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吕老师	84081813	
4	湖塘	湖塘街道社事办（一楼）	王老师	84385039	
5	钱清	钱清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陈老师	85511886	
6	杨汛桥	杨汛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俞老师	84505918	
7	夏履	夏履镇便民服务中心	杨老师	89970506	
8	齐贤	齐贤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韩老师	85578401	
9	安昌	安昌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王老师	85641361	
10	马鞍	马鞍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朱老师	85629544	
11	福全	福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方老师	88406992	
12	兰亭	兰亭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徐老师	85506994	
13	漓渚	漓渚镇便民服务中心	陈老师	84012031	
14	平水	平水镇便民服务中心	沈老师	85762505 85763218	
15	王坛	王坛镇便民服务中心	孙老师	85787190	
16	稽东	稽东镇便民服务中心	蒋老师	89119477	